

(學校全銜) 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

姓	名		入學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戶籍所在地	縣市鄉鎮市區						
就讀系（所）科	學院系科學年度第學期						
證 明 內 容	學生已收受徵集令，惟因下列因素申請暫緩徵集： ☐經完成註冊且合於緩徵要件（無緩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），因學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者：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三個月內。 ☐應屆畢業學生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：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止。						
備考	一、依學生符合暫緩徵集條件情形，於選項中勾選其一。 二、如有緩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核予暫緩徵集登記。						

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暫緩徵集條件，特先出具此證明書，如有虛偽情事，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。

(單位核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